**嘉義市113年市長盃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奉府教體字第 1130950339 號函准予辦理

1. 競賽主旨：為積極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並積極

推廣滑輪溜冰運動培養全民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嘉義市

113年市長盃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本市滑輪溜冰運

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並培育本市優秀選手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叁、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體育場、幻象多元運動工作室

陸、競賽日期：

　 1、自由式輪滑：中華民國113年 11月 02 日（星期六）早上8：00起

　 2、競 速溜冰 ：中華民國113年 11月 03 日（星期日）早上8：00起

柒、競賽地點：嘉義市運動公園（港坪滑輪場）

捌、競賽項目：1.競速溜冰。2.自由式輪滑

玖、參賽資格：

　　 1、凡全國熱愛直排輪滑輪溜冰運動人士(團體)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在校學生含幼稚園（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

2、請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依競賽辦法參賽。

3、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單位或越降級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拾、報名日期：報名時間自113年09月27日(五)起至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

19：00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方式：〈下載電子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

1、自113年9月25日起請至「嘉義市體育會」官網 <http://sport.ichiayi.com/> 下

載報名電子檔：並輸入選手報名相關資料。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電子檔E-mail 寄至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信箱

[skating2005@yahoo.com.tw](mailto:skating2005@yahoo.com.tw)

拾貳、領隊會議：（暫定，如有變更，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1、(一)自由式輪滑：113年11月02日（星期六）賽前30分鐘於競賽場地招開 。

(二)競 速溜冰：113年11月03日（星期日）賽前30分鐘於競賽場地招開。

※ 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FB臉書)官網

網址如後：<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skating2005> )

2、請各單位(隊)務必撥冗派員參加，以確認選手參賽項目，未參加者視作對領隊會議

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則應遵照當日領隊會議之決議，不得異議。

※身分證明文件：

　　 1、公開組：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該單位資料一

份，並於報名資料上加蓋該單位章，以備大會得以隨時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

証明文件，大會有權取消該單位選手得獎資格。

拾叁、抽籤：報名作業完成並經各報名單位勘誤完成後，由大會統一抽籤公佈。

拾肆、競賽項目 ：

一、.速度過樁組別及項目

|  |  |
| --- | --- |
| 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  **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交叉形**  **C.前溜單足S形** | |
| (1)幼童組 | 男子／女子  選手菁英組 |
| (2)國小低年級組 |
| (3)國小中年級組 |
| (4)國小高年級組 |
| (8)國中組 |
| (9)高中組 |
| (10)公開組 |

|  |  |
| --- | --- |
| 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  **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交叉形**  ＊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90mm以下， | |
| (1)幼童組 | 男子／女子  選手甲組 |
| (2)國小低年級組 |
| (3)國小中年級組 |
| (4)國小高年級組 |

**※【競賽規定】** 注意事項： 速度過樁選手公開組、菁英組、選手甲組、幼童組

1、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 為兩回合感應計時賽，兩輪成績擇優排名(一次決賽)

2、前溜單足 S 形: 分預、決賽制，預賽採兩回合感應計時制，決賽採單淘汰賽，決賽名

單以預賽兩輪成績擇優排序。

3、決賽名單，若該組比賽人數在 16 人以上，取八強決賽、11至15 人取四強決賽，若

10人以下，直接以感應計時賽成績擇優進行排名。決賽的組別及人數以領隊會議公

布為準。

4、每踢倒或漏過一個角標加0.2秒，失誤超過4個(不含4個)，則該輪成績失格，前溜單足

S形在抵達終點線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其他項目若在過程中改變技

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

5、起跑區為 200x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

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6、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三聲發令。在預賽時，允許選

手身體在出發前擺動。在決賽時，「各就各位」之後可就起跑架勢，「預備」之後將

不予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若有兩次起跑違規則該輪成績

失格。

7、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技巧動作進入角標，在首樁位置若有前兩樁未以指定動作通

過角標，則視誤樁，若第三樁後仍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則該輪成績失格。

8、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動作通過終點線，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為雙足通過，

前溜單足S形為滑行足通過，若有以非指定動作、浮足先行通過、跳躍狀態通過終點

線等狀況，則該輪成績 失格。

9、幼童、國小組比賽選手須配戴安全帽，否則無法下場比賽。

10、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後面明顯處。

11、本次速樁比賽採用 2021 WSSA 比賽規則，規程若有未竟事宜皆以國際規則為準。

12、各組別角標間距：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前溜單足S形 | 前溜雙足S形 | 前溜交叉形 |
| 幼童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高中組  公開菁英組 | 起跑距離：12公尺  樁間距：80公分  樁數：20個 | 起跑距離：8公尺  樁間距：120公分  樁數： 17個 | 起跑距離：8公尺  樁間距：120公分  樁數： 17個 |

**二、競速溜冰組別及項目**

(一)競賽組別及報名限制：

1、個人競速菁英組：國中以上組別輪子限 110 ㎜含以下 國小及幼童組輪子限100㎜

含以下。

2、個人競速選手甲組：限穿著休閒直排輪(塑膠鞋身)，輪子不得超過 90MM，幼童

組限 84mm。

3、個人競速選手乙組：限穿著休閒直排輪(塑膠鞋身)，輪子不得超過 80MM，需用

铆釘固定之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

4、個人競速國小組以下-每人限報名二項。

5、國中菁英組(含以上)-每人限報名三項。

6、個人競速全組別開放本市及全國選手報名參加。

(二)競賽內容：

1、個人競速菁英組：(請注意各組報名限制)

|  |  |  |
| --- | --- | --- |
| 序 | 組別 | 項目 |
| 1 | 幼童男子、女子組 |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
| 2 |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
| 3 |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
| 4 |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
| 5 |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
| 6 |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
| 7 |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
| 8 | 國中男子、女子組 |
| 9 | 高中男子、女子組 |
| 10 | 公開男子、女子組 |

2、個人選手甲組：(請注意報名限制)

|  |  |  |
| --- | --- | --- |
| 序 | 組別 | 項目 |
| 1 | 幼童男子、女子組  (僅分中班、大班/限 84mm) |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
| 2 |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6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
| 3 |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
| 4 |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
| 5 |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
| 6 |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
| 7 |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
| 8 | 國中男子、女子組 |
| 9 | 高中男子、女子組 |

3、個人選手乙組：(請注意報名限制)

|  |  |  |
| --- | --- | --- |
| 序 | 組別 | 項目 |
| 1 | 幼童男子、女子組(分中班、大班) |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
| 2 |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6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
| 3 |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
| 4 |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
| 5 |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
| 6 |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
| 7 |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
| 8 | 國中男子、女子組 |

拾伍、報名費：

　1、競速溜冰　：每位選手400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增加100元。

　2、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每位選手400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增加100元。

　3、將報名費逕寄本會接獲報名時所回覆之指定帳戶。若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手續不齊，

　　　承辦單位得保留受理該單位選手報名參賽之權利。

　 4、賽事咨詢：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總幹事 羅賢益 0933677457

拾陸、獎勵：

　 1、各單項比賽錄取前八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2、各單項參加人數(隊)二人(隊)以下不計成績，視同表演。三人(隊)取二名；四人(隊)

　　　 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取六名；八人（隊）取七名；

　　 　九人（隊）以上取八名。

　 3、獎狀頒發方式：

　 (1)以學生組、工作人員、裁判員（工作人員(學生志工)、裁判員有服務單位者）頒發獎狀

(2)工作人員暨(學生服務志工)及裁判敘獎，應依實際到場執行工作者（全程參與）發給

(時數)獎狀。

　 (3)同一時間比賽種類，工作人員及裁判只選擇發給乙種獎狀，不得兼任之（例如不同

　　 種類及同時堅任工作人員或裁判員）。

　 4、幼童 (選手甲、乙組) 除依第 1 項獎勵外,其餘參賽者給予本會所頒發成績表現優異證

　　　 明獎狀(無名次)以資鼓勵。

拾柒、競賽規則：(競速、自由式輪滑項目：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

1、基於推廣運動保護選手避免運動傷害，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與安全護，但禁

止戴皮條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輪子限定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規定辦理。

2、競速選手必須戴安全帽方得下場練習或比賽，其於護具請自行斟酌。

3、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一張，請貼於左邊頭盔，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

分辨時，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參賽報名者請依學童戶籍登記之出生日期，選手嚴禁降組(級)參賽並各組別參賽選手器

材需符合規定，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5、參賽者如經舉發資格不符，須立即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大會查證或其他單位舉證無誤

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不得辦理退回報名。

7、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記錄。

8、參賽選手每人限報名一組比賽，並不得代表二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

資格。

9、選手不得配戴任何可能脫落飾品(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

10、該單項參賽人數如未滿 2 人，大會有權與其它組別合併比賽或列為表演賽。

11、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

12、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並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教練以書

面向裁判長提出，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

成立保證金没收，裁判團之判定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13、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

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

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4、非領隊或教練不得於比賽中抗議，經勸止無效時，得判抗議之選手之參賽者失格。

15、運動員參加溜冰賽，不得隨時攜帶換輪工具及預備輪，若中途器材損壞，必須自行檢

修，不得請人代換修，否則其成績無效。

16、運動員進場比賽之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方式訂之。

17、各組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競速溜冰競賽規則辦理。

18、參加比賽選手之食、住、交通等皆自理。

19、本次報名至少九隊註冊，不足隊數不列入正式比賽。

20、比賽遇雨時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是否照常或延期舉行，如繼續比賽選手須考量

個人能力選擇是否棄權。

21、請各領隊或教練務必參加領隊會議，未參加者視領隊會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22、選手報名所有修正資料，請務必於領隊會議時做最後確認，領隊會議後修改之資料，

每次修改費用將予以酌收行政費 50 元，獎狀修改則予以酌收每張工本費 50 元。

23、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

得異議。

24、比賽若遇下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如延期，另擇日舉行（並以嘉義市體育

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FB臉書 ) 官網公告無法參加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skating2005>

25、競速跑道四周設有角標，運動員不得碰撞(倒)，違者取消資格並判出場，但若被他人撞

致觸及角標，則視當時情形，由裁判決定之。

26、各單項運動員在競速賽中溜至到直道部份時，須採取合理的直線途徑前進，不得蛇行

或兩個選手肩比肩所造成之故意妨礙其後面選手的阻撞行為，其違犯者之名次將致降

低，為犯嚴重者將被取消資格。

27、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28、比賽當天遇雨視多數領隊及教練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如繼續比賽選手須考量個人能

力選擇是否棄權。

29、競速溜冰與自由式輪滑項目，若報名比賽人數不足兩天賽程，大會則將所有賽程預排定

於11月02日(星期六)舉行。

30、由於比賽當日賽程緊湊，比賽時程有可能提前，請選手務必於競賽開始後在溜冰場邊提

早準備，三次檢錄不到，大會即予棄權處理。

31、基於保護選手避免運動傷害，頒獎時嚴禁選手穿著直排輪鞋上頒獎台，接受頒獎。

32、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隊及選手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律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承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療保險。

33、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34、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各單項規則辦理。

35、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補充修正公怖之。若有任何競賽資訊變更，則以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滑輪冰委員會官網(FB臉書)公告為主。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skating2005>

　 #嘉義市體育會滑輪冰委員會官網(FB臉書)QR-Code 圖如下





　 #嘉義市體育會QR-Code 圖如下